

青海大学后勤保障处
青海大学学生工作处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文件



**关于开展 2026 年秋季学期学生公寓安全
及卫生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了维护学生公寓良好的环境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，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文明素养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02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〔2013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后勤保障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联合开展 2026 年秋季学期学生宿舍安全卫生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校本部所有宿舍、宁张路校区新生宿舍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本学期每月中旬开展一次检查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由后勤保障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牵头，组织宿舍管理员、学生助理等工作人员，采取随机抽查、现场核查的方式，对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宿舍卫生情况。地面是否整洁、空气是否清新、物品摆放是否规范、床体及墙面是否存在乱贴乱画现象。

（二）违禁电器使用情况。宿舍内是否存放、使用大功率电器及各类违章电器，具体包括吹风机、电夹板、电直发梳、热得快、卷发棒、电炒（热）锅、电热水器、电水壶（养生壶）、电热杯、蒸蛋器、电磁炉、电暖器、功率转换器、美甲灯、制冰机、电熨斗、熨烫机、电烘干机、电热毯等。

（三）明火使用情况。宿舍内是否使用酒精炉、煤气炉、卡磁炉等各类明火器具。

（四）用电及设施规范情况。宿舍内是否存在私自更换门锁、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等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不文明行为情况。宿舍内是否存在酗酒、赌博、通宵打游戏、晚归、夜不归宿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六）宠物饲养情况。宿舍内是否存在饲养宠物现象。

（七）吸烟相关情况。宿舍内是否存在吸烟行为，是否因吸烟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居住，是否存在遗留烟蒂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充电安全情况。是否存在将电动自行车、平衡车等电动车辆蓄电池带入宿舍充电的安全隐患。

（九）消防通道畅通情况。是否存在将垃圾、自行车、电动车等物品放置在楼道内，堵塞、占用消防通道的情况。

（十）其他不文明及安全隐患。宿舍内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居住环境、安全隐患的不文明现象。

五、评分规定

本次学生宿舍安全卫生专项检查实行等级评定制度，检查结果分为“优”“良”“差”三个档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结果通报，督促整改落实。每月检查结束后，联合检查组将及时在“0A”平台通报检查结果，各学院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督促评定等级为“差”的宿舍完成整改。

（二）明确差评情形，严肃评定标准。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宿舍当月检查结果直接评定为“差”：一是宿舍门口放置垃圾、自行车，经提醒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；二是宿舍内存放、使用违章电器的；三是拒绝配合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的。

（三）健全联动考核机制，强化检查结果运用。一是强化学生层面结果运用，将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结果与学生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工作直接挂钩，一学期内宿舍检查结果累计3次评定为“差”的，取消该学生本学年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资格；二是强化辅导员层面考核衔接，将检查结果与辅导员工作考核紧密结合，作为辅导员履职评价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；三是衔接校园文明创建工作，本学期内宿舍检查结

果累计2次评定为“差”的，取消该宿舍本年度“精神文明宿舍”评选资格，切实以检查结果督促学生规范自身行为、辅导员履行管理职责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工作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，督促学生自觉做好宿舍内务卫生清洁，规范自身行为，共同营造安全舒适、整洁优雅、文明和谐的宿舍生活环境。

附件：

1. 学生宿舍安全及卫生检查评定标准
2. 学生公寓安全及卫生专项检查等级评定表



2026年9月15日

附件 1:

学生宿舍安全及卫生检查评定标准

一、内务卫生判定标准（不设分值，仅作等级为“差”的判定依据）

（一）床铺规范

达标要求：被褥叠放整齐统一，床单平整洁净，无乱搭乱挂衣物、杂物等现象，不违规悬挂床围帘，床头无私拉乱接电线行为。

评定为“差”的情形：1. 床单污渍明显、褶皱严重，出现异味；2. 床头、床尾乱搭乱挂衣物、杂物。

（二）物品摆放

达标要求：书桌、书架书籍及各类生活用品摆放整齐有序，饮水器具、洗漱用品干净整洁；床前无乱挂衣物，椅子无杂物堆积，公共区域干净整洁，宿舍卫生值日表张贴规范、内容清晰。

评定为“差”的情形：1. 书桌、书架物品杂乱堆放，书籍、生活用品散落无序，桌面积灰明显；2. 床前乱挂衣物，或椅子上堆积杂物、衣物。

（三）地面环境

达标要求：宿舍及阳台地面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无积灰、无污渍；鞋袜、行李箱、水壶等物品定点有序摆放，无随意堆放、杂乱无序现象。

评定为“差”的情形：1. 宿舍或阳台地面有明显垃圾（纸屑、果皮、包装袋等），或地面积灰、污渍覆盖严重；2. 行

李箱、水壶等物品随意堆放，未定点摆放且杂乱无序，影响通行；鞋子未统一摆放，散落于宿舍各处；3. 地面有积水、异味，且未及时清理。

（四）阳台

达标要求：阳台无垃圾杂物，物品摆放规整，无乱堆乱放情况。

评定为“差”的情形：1. 阳台堆放垃圾、杂物（纸箱、包装袋、废弃物品等）；2. 阳台物品乱堆乱放，影响阳台正常使用。

二、一票否决项（出现以下任一情形，直接评定为“差”）

1. 宿舍内使用、存放违禁电器、大功率电器或酒精炉、煤气炉等各类明火器具；
2. 宿舍内存在酗酒、赌博、通宵沉迷游戏、晚归、夜不归宿等违规违纪行为；
3. 宿舍内饲养宠物或违规携带宠物进入宿舍；
4. 在宿舍内吸烟，或室内遗留烟蒂、烟盒等相关物品；
5. 将电动自行车、平衡车蓄电池带入宿舍充电；
6. 在宿舍门口堆放垃圾，或在楼道、宿舍区域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车，经提醒教育后屡教不改；
7. 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，私自更换宿舍门锁；
8. 拒绝、阻挠检查工作人员开展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工作；
9. 存在不良言论、违规张贴喷涂等问题；
10.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、影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。

附件 2:

学生公寓安全及卫生专项检查等级评定表

所在学院	楼号	宿舍号	学生类别	学生姓名	辅导员姓名	存在问题	等级评定	备注
楼内公共区域检查情况:								